國立高雄大學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

107年11月8日107學年度第1次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,107年11月9日107學年度第1次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 會通過,107年12月5日107學年度第2教務會議通過,107年12月10日發布

-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學士班外籍生修習通識課程有所依循,特依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」第二之一條,訂定本校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外籍生修習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指外籍生定義悉依教育部頒定之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規定。
- 第三條 外籍生應依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」修習通識課程32學分為原則,以落實 全人教育之精神,培育博雅人才。
- 第四條 共同必修部分,應依本校「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」第三條辦理。
- 第五條 選修通識部分,外籍生經所屬學系及國際學院考核與同意後,以修習跨院課程或 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課程,認列計入核心通識與博雅通識,總計24學分,不受本校 「通識教育課程修習辦法」第四條、第五條規定之限制,然此學分不得重複認定為畢 業學分。
- 第六條 經申請前項考核通過之外籍生,應加強華語文課程。修習通識教育中心開設之華語文課程,得認列為選修通識學分,至多可採計8學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,悉依學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國際學院課程委員會、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,修正時亦同。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